附件2

专家承诺书

本人自愿担任滁州市政务信息化专家，在参加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、评审工作时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自愿接受被暂停、取消专家资格等相应处理。

二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，保守咨询、评审工作中获取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过程信息。

三、遵守职业道德，公正、科学、独立的履行咨询、评审职责，认真审查项目资料，按时参加评审活动，对咨询、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。

四、严格遵守咨询、评审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，自觉接受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考核，不得接受或索取项目有关单位、个人的馈赠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自愿承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